

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

湘语测函〔2018〕7号

关于规范普通话培训测试收费有关事项的函

各市州、普通高等学校测试站：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普通话培训测试收费管理，确保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持续、有序进行，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文件要求，现将相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收费标准

各收费单位（测试站/点）必须严格执行“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文件核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1. 在校学生或大中专毕业生：30元/人·次（含证书工本费5元）；
2. 其他人员（含教师、公务员、导游等社会其他行业人员）：55元/人·次（含证书工本费5元）。

二、各收费单位（测试站/点）上缴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的标准

1. 在校学生或大中专毕业生上缴20元/人·次；
2. 其他人员（含教师、公务员、导游等社会其他行业人员）上缴25元/人·次。

三、培训费收取原则

1.《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湘财综〔2017〕16号）取消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中的培训费（三个月内非学历教育短期培训收费）。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流程和操作培训由行政事业性收费改为服务性收费。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5〕655号）中明确提出：“进一步全面放开面向在校学生提供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收费备案审批权限，其收费标准由举办学校及相关机构依办学成本自主制定。”

各收费单位（测试站/点）根据考生实际情况安排普通话水平测试前培训（包括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流程和操作培训），并制定培训收费标准予以公示。培训收费必须遵循考生自愿原则，由收费单位（测试站/点）开具税务发票入账，不得强制收取培训费。

3.从今年9月1日起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取消上交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流程和操作培训费7.50元/人·期。

四、各市州普通话培训测试站负责辖区内各测试点的普通话培训测试收费的监督管理。

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

2018年9月30日